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1-9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关于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不动产开发经营服务并重的战略持续深入，部分涉及到员工考核、激励和约束的管理机制已不适用，新一届董事会进行了审视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廖子彬、林明彦、沈向洋、张懿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